

中共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委员会 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文件

南物协党通〔2020〕1号



关于开展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 2020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在物业服务区域彰显党的政治色彩，把牢物业服务的正确方向，以党建为引领，整合各方资源，着力解决好业主及使用人反映突出的物业管理问题，使之既发挥物业服务功能又发挥政治引领作用。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党委和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继续践行“党旗领航红色物业 服务自信共创美好”的服务理念，推进“党建+物业服务”工作模式。经研究决定，将于近期开展市物业管理行业2020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评选活动。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单位

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

二、主办单位

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党委

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三、评选范围

南宁市 6 个城区和 2 个开发区（不含武鸣区和东盟开发区）的物业服务项目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有专业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；
- （二）符合《2020 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考评标准》（附件 2）。

五、评选标准

按照《2020 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考评标准》进行综合考评，综合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的项目将获得 2020 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称号。

六、考评小组

考评小组由指导单位、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，具体负责考评工作。

七、评选程序

- （一）申报
- （二）初审
- （三）考评
- （四）公示
- （五）表彰

备注：现场考评时间为 8 月。

八、申报要求

- （一）申报需提交的材料：《2020 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(二)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, 各有意向申报的项目于 5 月 31 日 17:30 前将《申报表》纸质版报送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处, 电子版以“企业名称+项目名称+红色物业示范点申报表”命名发送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党委邮箱。

(三) 各申报项目应当有专人负责迎评工作, 保证联系畅通; 在现场考评前, 各申报项目应当按照《考评标准》做好迎评工作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0771-2845365 0771-5530415

联系人: 韦舒婷、乐家伟

党委邮箱: nnwxdw@163.com

协会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主楼 1202 室

十、其它事项

(一) 本次评选活动以自愿为原则, 不收取任何费用,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向评选相关人员赠送各类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。

(二) 考评结束后, 主办方将统一向获奖项目颁发牌匾; 获奖项目将作为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学习基地、“对外交流窗口”进行宣传。除此之外, 还将对在该项目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在《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积分评分》中给予加分鼓励。

(三) 本次评选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《2020 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申报表》
2. 《2020 年“红色物业示范点”考评标准》

中共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委员会



南宁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